

安全保卫合同

甲方：新乡市博物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就新乡市博物馆的安全保卫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双方自愿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服务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新乡市博物馆安全保卫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

- 1、所有展厅的安全警卫以及公共安全与秩序；
- 2、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；
- 3、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配合工作；
- 4、做好开馆和闭馆清场时的安全检查工作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；
- 5、做好参观人员的导览、疏导工作，配合博物馆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；
- 6、做好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施工管理和展区内的大型活动、涉及文物安全的相关工作登记备案工作；

（三）项目地址：新乡市人民东路 697 号。

二、工作质量要求

- 1、无安全责任事故；
- 2、无公物丢失和损坏；
- 3、无治安或其他刑事案件发生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（一）权利

1、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，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勤务、加岗加哨、抢险救灾等临时工作，乙方应当服从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；对履职不力、违规违纪人员可提出处理意见，包括扣除薪酬、追究相关责任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。

3、乙方员工与甲方无劳动关系，乙方独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。

4、合同期间，如果乙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标准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如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执勤条件。

2、负责制定所属区域内治安防范、人员管理、出入管理、消防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，向乙方提出布岗、执勤方式等方案和建议。

3、负责安全防护设施、对讲机等设备的配置与日常维护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按合同约定收取安保服务费用。

2、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治安防范、人员出入管理等有关制度、布岗、执勤方式等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、负责安保人员的招录、培训、日常管理及内部制度

制定，保障队伍稳定，有权调换不合格人员；全权负责人员薪酬、社保、福利发放及考勤、调休等事宜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安全保卫，维护正常工作秩序，负责来往人员登记及防火防盗、防破坏等工作，负责甲方区域内治安巡逻工作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熟悉安全工作操作规程，熟悉掌握岗位职责和工作规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3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、设备和物品，不得擅自使用和改变使用功能。

4、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突发事件，乙方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。

5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展厅进行安全检查工作。

6、值班人员要按规定着装，佩戴齐全、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。

7、值班、执勤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监督人员发出的指令，并根据指令要求及时处理火情、灾情、险情、疑情和突发事件等情况。

8、做好设施维修、文物调整、领导视察时的安全戒严工作。

9、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、劳动争议等相关问题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三）安保人员的基本要求

1、政治合格、业务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，服从

业务
专用
1)
2000

命令、听从指挥。

2、基本素质: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、会说普通话，处事文明、服务热情，能发现问题，会处理和解决问题。

3、主要岗位人员身高 1.70 以上，仪表端庄、身体健康，其它岗位要求身体健康无疾病。

五、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

1、乙方配置工作人员共计 19 名：项目经理 1 人，保安队长 1 人，保安队员 17 人，共计 19 人。

2、工作时间：展厅岗位执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（早 9:00—下午 17:00）；门岗实行 24 小时 3 人轮班制；东岳庙实行 24 小时 2 人轮班制。

六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每月安保服务费用：人民币 65550 元（大写：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），包含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税费、管理费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月结算，乙方每月 5 日前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乙方账户。

3、甲乙双方确认，乙方每周周一为固定休息日。若法定节假日与周一重合，甲方安排乙方于该周一提供劳动的，甲方应在当周其余工作日中安排乙方同等时长调休；甲方足额安排调休完毕的，无需另行支付休息日加班费；逾期未安排调休的，按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或补偿休息时间。如产生临时加班增派安保人员，加班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支付。

七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执勤人员须按时到岗，严禁误岗、脱岗、空岗、擅自离岗、在岗睡岗。若出现上述违规情形，乙方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承担相应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公共财物、设施无故损毁的，按实际造价予以赔偿；因履职失职引发财物损毁、被盗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委托期限

委托权限为：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、乙方不得擅自调动在岗安保人员；确需调整的，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新上岗人员上岗前须经甲方查验认可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随本合同一并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

甲方代表人：

胡江巴

2026年6月10日

乙方签章：



乙方代表人：

王

2026年6月10日